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1 座，建设面积为 155m²的危废暂存间；内设 3 个储存区，分别贮存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废矿物油，面积分别为 25m²，55m²，75m²；设置 2 个（2m×2m×0.5m）集液池，容积分别为 2m³。内部设置防爆配电系统、漏液回收设施、防爆照明系统等设施。危废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漏液回收措施。最大储存量为 100.8t/a，其中废机油最大储存量 100t/a，废机油桶最大储存量 0.4t/a，废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 0.3t/a，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 0.1t/a。项目总投资 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7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8月15日，尼勒克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尼环审字〔2021〕8号）；

2021年8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9月17日主体竣工。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12月10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体系，公司设置安全环保科，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转运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公司安全环保科组织开展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本项目管理制度服从于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厂的相关管理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于《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尼勒克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27-2020-94-M。

截止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暂存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负压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负压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项目主要收集、储存厂区内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